

呂委員孫綾：院長，我提到遠距上班，是為了提升工作效能，也希望能讓我們政府有一個創新的舉動，但是我還是希望院長能夠繼續督促完成地方建設。

林院長全：好的。

主席：施委員義芳的書面質詢提出，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，並列入紀錄、刊登公報。

施委員義芳書面質詢：

一「蘇花改東澳—南澳段」議題

提供給花東居民一條平安回家的道路，是政府基本的職責

(1)台 9 線蘇花公路改善計畫分為：蘇澳至東澳、南澳至和平、和中至大清水等三個路段執行，於民國 100 年 3 月正式動工、蘇澳至東澳段預計 106 年完工、

南澳至和平段於 101 年 3 月谷風隧道南口發現漢本遺址而延誤工程，本路段預計 107 年完工為目標。

和中至大清水段包含中仁隧道及仁水隧道等 2 座隧道，中仁隧道因 101 年 8 月蘇拉颱風發生土石流災害，造成隧道北口地形地貌改變，經考量安全性避開敏感地質區，中仁隧道由 3.8 公里增長為約 4.7 公里，又因承包商財務問題執行績效不佳解約，於 104 年 4 月重新發包開工。本路段因上述因素影響施工工期，預計於 108 年完工。

(2)東澳—南澳為何未納入評估？本席強要求增加蘇花公路東澳—南澳段改善。

蘇花公路東澳—南澳段，長 12 公里、山路彎曲多，今年（105 年）3 月遊覽車、拖板車在這個路段相撞，造成 2 死 28 傷車禍。根據統計，過去 3 年東澳—南澳段已發生 9 起死亡車禍。上述三個路段完工後，前、後段都好走，進入東澳—南澳路段後卻要減速通過彎曲道路，成為「危險 12 公里」。因此本席重申提供給花東居民一條平安回家的道路，是政府基本的職責，同時基於東部和西部區域均衡發展，爰此，建議蘇花公路改建案應增加東澳—南澳段改善計畫。

二「金門大橋」議題

「他山之石，可以攻錯」，必須修正制度，培養營建、營造業施作實績，方能提升國際競爭力

(1)根據資料顯示：金門大橋工程因承商國登營造公司施工遲緩、履約能力不足、工程進度持續落後，至 105 年 6 月 25 日落後 22.19%，國工局已於 105 年 6 月 29 日依契約規定終止與承商工程契約關係，並接管工地。重新發包，為選擇優良廠商，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，需要吸引優質廠商參與投標，以有效降低施工風險，國工局重新發包採「最有利標」方式辦理，藉由公開評選選出具備規劃、施工與管理能力之最優廠商接續進行金門大橋接續工程。本工程原定於 105 年 8 月 31 日「決標」，結果仍然流標。

(2)一座金門大橋，從民國 82 年 4 月開始推動，100 年 1 月開始動工，中間過程規劃、設計、發包、施工、監造、履約爭議不斷，全長不過 5.4 公里，截至目前為止已經超過 20 年，完工時間依然遙遙無期。

(3)本席來自工程界，並曾擔任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，對於業界的生態與需求都能夠理解與掌握，所謂冰凍三尺、非一日之寒。以本案為例，本席相信過程中可能涉及設計疏忽、發包作業

不當、施工不良等，每一個失誤都有其背景因素，甚至不可考。本席的主要目的並不是追究責任，而是解決問題，院長在施政報告中提到為有效提升政府採購品質，工程會將鼓勵以最有利標選出優質廠商，並研修不合時宜的採購法制，以簡化採購程序、提升採購效率。

(4)「他山之石，可以攻錯」，以本案為例，金門大橋連接大、小金門島嶼，兩側引橋路段 1925M 及 1075M 位於淺水區域，主橋部分 1770M 位於深槽區域，我們了解海中施工作業確實有其難度，但是整體而言，金門大橋基地範圍仍是位於內海，並非無法施工。院長在施政報告中提到：在推動過程中，培養工程顧問、營建營造等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。如果說台灣的營造廠商連一座金門大橋都遲遲做不起來，那麼未來如何發展綠能、在台灣海峽施作一系列離岸風力發電系統的基礎？又如何因應政府的新南向政策，與國外廠商競爭呢？

### 三「高鐵沉陷」議題

彰雲地區地層下陷嚴重，恐影響高鐵安全

(1)雲嘉地區因水資源缺乏，因此長期以來民眾多有賴於地下水謀生。

(2)居民提出現在農用井多屬於淺水井，對地層下陷影響並不大，影響大的是自來水公司與水利會共八百口的深層水井，並說明是水利會的水資源分配，出現問題。

(3)因此，地層下陷對於高鐵結構安全的影響，除法令面取締違法抽取地下水、管制地下水抽用量限制外，也應納入實務界工程專家智庫一同從工程技術手段評估解決，如路堤減重改為橋梁、地下水補助工法或考量深層地質改良等。除採工程技術解決外，仍需仰賴公權力開發水資源、水資源分配、嚴格取締超抽地下水等，而水資源又涉及經濟部，才能徹底解決地層持續下陷問題。

主席：報告院會，休息 10 分鐘，休息之後，繼續進行交通組之質詢。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10 時 22 分）

繼續開會（10 時 41 分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繼續進行交通組之質詢。

請陳委員雪生質詢，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。

陳委員雪生：（10 時 41 分）主席、行政院林院長、各部會首長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在上會期總質詢的時候，曾要求院長到馬祖關心我們的地方建設，謝謝院長沒隔多久就到馬祖視察。本席另外還有一些問題想要請教院長，第一個是南北竿機場，院長應該知道吧？

主席：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。

林院長全：（10 時 43 分）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知道。

陳委員雪生：我想在各地大概都可以夜航，唯馬祖航空站目前仍無法夜航，在無法夜航的情況下，南北竿機場的降落標準，還有改善的空間。上次不論是院長、部長或民航局長都到馬祖，對馬祖的情況應該都很了解，可否請民航局年底到馬祖報告評估的狀況？本席也會安排年底到馬祖考察，院長可以嗎？

林院長全：可以讓交通部門承諾做這個考察，至於我能不能去，還要看時間上的安排，如果可以的話，我很樂意去。